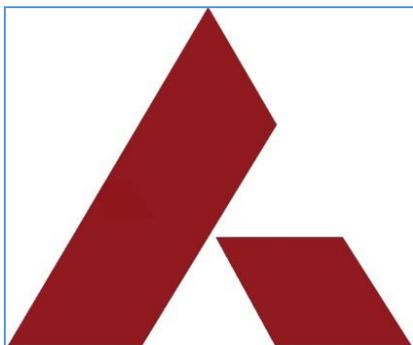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834561

证券简称：磊鑫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磊鑫股份

NEEQ : 834561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Leixin Environment & Construction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罗杰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亚辉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755-83051585
传真	0755-83051585
电子邮箱	leixin_0303@163.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lei-xin.cn">www.lei-xin.cn</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7楼东；51803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0,809,733.49	141,540,183.07	-7.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948,254.72	50,354,186.15	1.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2	1.21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54%	66.9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27%	63.8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8,592,066.20	82,841,137.37	-5.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068.57	-3,506,378.0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2,121.85	-3,728,978.5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3,641.05	-4,399,130.9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7%	-6.7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42%	-7.1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152,185	36.34%	0	15,152,185	36.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07,066	18.73%	0	7,807,066	18.73%
	董事、监事、高管	281,937	0.67%	0	281,937	0.6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539,865	63.66%	0	26,539,865	63.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421,199	56.18%	0	23,421,199	56.18%
	董事、监事、高管	845,812	2.03%	0	845,812	2.0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1,692,050	-	0	41,692,05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罗杰华	19,952,500	0	19,952,500	47.86%	14,964,375	4,988,125
2	罗明华	11,275,765	0	11,275,765	27.05%	8,456,824	2,818,941
3	深圳市华深科技有限公司	2,512,281	0	2,512,281	6.03%	1,254,985	1,257,296
4	武汉诺诺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4,308,005	0	4,308,005	10.33%	1,017,869	3,290,136

	伙)						
5	胡成	2,515,750	0	2,515,750	6.03%	0	2,515,750
6	杨勤保	1,127,749	0	1,127,749	2.7%	845,812	281,937
合计		41,692,050	0	41,692,050	100%	26,539,865	15,152,18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罗杰华与罗明华系兄弟关系：罗杰华是诺诺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诺诺达 36.40% 的合伙份额；杨勤保是诺诺达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诺诺达 44.17% 合伙份额；罗明华持有华深科技 100% 的股份。附上之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罗杰华持有公司47.86%的股份，并任公司股东诺诺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是诺诺达的实际控制人，诺诺达持有公司10.33%的股份。罗杰华直接和间接持股为58.1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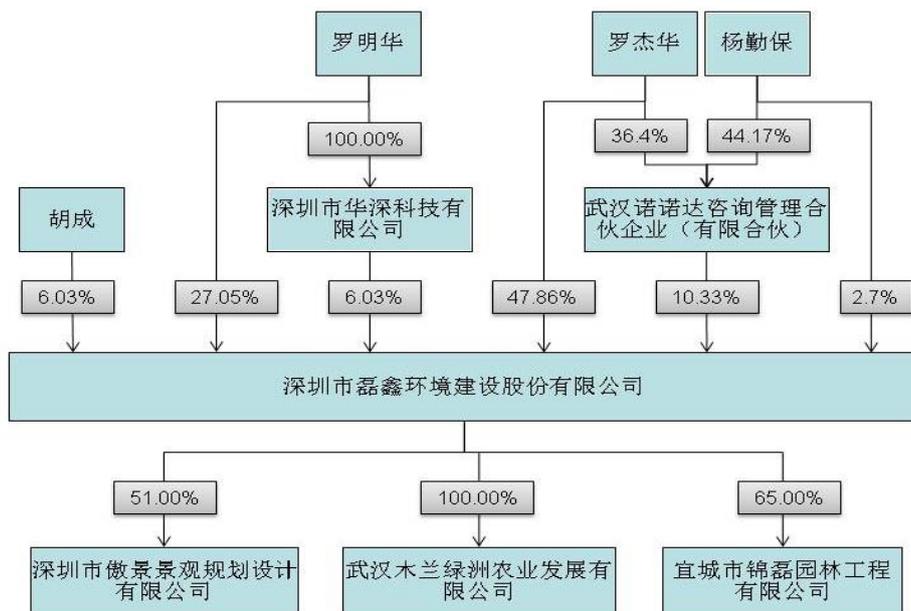
罗杰华持有公司47.86%的股份，并任公司股东诺诺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是诺诺达的实际控制人，诺诺达持有公司10.33%的股份。罗明华持有公司27.05%的股份，持有公司股东华深科技100%的股份，华深科技持有公司6.03%的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4.91%股份，控制公司91.27%股份。两人于2015年6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报告期内，罗杰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明华担任公司的董事，均实际从事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杰华和罗明华兄弟。

罗杰华，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历，公司创始人之一。1994年3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1995年3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1996年4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蜂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7年6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厦门市鑫鸿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武汉市洪山区磊鑫石材厂，任总经理；2005年12月创立深圳市磊鑫工程有限公司，至2014年7月任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兼任武汉诺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傲景景观规划设

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吉安县磊鑫园林苗木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湖北汇水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农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罗明华，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城市建设工程系毕业，本科学历，公司创始人之一。1990年7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任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任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2年9月自由职业；2002年9月至今，创立深圳市华深科技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12月，创立深圳市磊鑫工程有限公司，至2014年7月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除了提供了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期初的留存收益金额未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70,631,681.56	应收账款	68,982,413.70
存货	46,626,453.34	存货	8,138,155.85
		合同资产	40,137,565.35
预收账款	108,657.81	合同负债	108,657.81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66,857,367.95	应收账款	65,208,100.09
存货	38,488,297.49	存货	
		合同资产	40,137,565.35
预收账款	78,940.84	合同负债	78,940.8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新收入准则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收入准则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33,591,608.77	40,956,910.09
存货	8,856,345.03	62,855,419.02
合同资产	61,364,375.31	
预收账款		42,564.75
合同负债	42,564.75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新收入准则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收入准则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31,362,511.02	38,727,812.34

存货	722,817.83	54,721,891.82
合同资产	61,364,375.31	
预收账款		42,564.75
合同负债	42,564.75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